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建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三条 党员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月工资收入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

党费

第十三条 党组织对有困难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委

以反对的实际行动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二、离退休老党员

第十二条 对离退休老党员，要采取适当方式，经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帮助他们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不断增强党性。同时，注意做好老党员的工作，做到政治上关心，生活上照顾。

第十三条 对离退休老党员，要采取适当方式，经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帮助他们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不断增强党性。同时，注意做好老党员的工作，做到政治上关心，生活上照顾。

第十四条 对离退休老党员，要采取适当方式，经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帮助他们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不断增强党性。同时，注意做好老党员的工作，做到政治上关心，生活上照顾。

第十五条 对离退休老党员，要采取适当方式，经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帮助他们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不断增强党性。同时，注意做好老党员的工作，做到政治上关心，生活上照顾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党费使用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借表彰的名义搞铺

四

第二十条

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、其他活动场所布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

党支部办理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

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公务卡转账账单等相关凭证，经党支部书记审核，1000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。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(二)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

标准内据实报销。会议期间，统一安排用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得超过40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会议期间，由经办人自行安排用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得超过40元。

第二十一条

(四) 租车费, 大巴车(25 座以上) 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, 中巴车(25 座及以下) 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干部党委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 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, 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, 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, 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交纳党费的 60% 存入党费专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经费由所在

2022年12月10日

